

彰化縣 大同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2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彰化縣公立 大同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1 年 6 月 8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10 年 4 月 14 日府府教學字第 1100126314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課程評鑑對象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含校訂課程)等三類，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籌組課程評鑑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各(跨)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3.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參考。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 一、教學者自評
- 二、教務處實施初評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複評
- 四、各學年度第二學期針對全校自編課程學校特色課程評鑑，並先實施設計階段、實施階段之評鑑。

組織成員		評鑑任務	
		學期初	學期中末
內部人員	課發會	1. 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標準。 2. 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規準。 3.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	1. 針對學期評鑑結果進行研討，修改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2. 進行學校課程發展成效評鑑，作為課程規劃的修正參考。
	教師	依前一學期評鑑意見修改課程計畫。	1. 教師教學評鑑。 2. 領域教材評鑑。 3. 特色課程評鑑。
外部人員	家長	1. 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標準。 2. 修訂學校課程評鑑規準。 3.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	1. 針對學期評鑑結果進行研討，修改下學年度課程計畫。 2. 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即時對於課程實施內容與活動回饋反應。
	專家學者	審閱學年度課程計畫，指導學校課程計畫落實及修正方向。	課程實施及推動策略諮詢與督導。
	群組夥伴學校	觀摩課程計畫，給予回饋指導。	課程實施及推動策略諮詢與建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蒐集層面	重點項目	蒐集資料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計畫與架構	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資料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教材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資料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學習資源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資料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準備措施	1. 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實施情形	1. 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3. 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 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5.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 2. 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 3. 觀議課分析
課程效果	部定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學生學習成果、各科段考成績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校訂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訂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如：專題研究報告、社團表現評量、各項展演...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柒、評鑑工作時程及工具

一、時間序

	內 容
02月	確立理念、訂定計畫
03月	熟悉評鑑表項目內容並開始實施，教師自評
04月	教師自評
05月	自評結果檢視討論(學年)
06月	教務處自評並統計分析

籌畫階段 1. 研習宣導與專業訓練 2. 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 3. 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
4. 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設計階段 1. 課程設計組織運作 2. 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 3. 教學材料設計
4. 教學方法設計 5. 教學資源設計 6. 評量設計

實施階段 1. 事前研討 2. 事前研討及教學準備 3. 教學實施與檢核 4. 資訊收集與研討因應
5. 回饋與修正

成果評鑑 1. 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專業成長 3. 滿意程度 4. 評鑑結果的分享

二、評鑑工具:如附件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編選教材計畫，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實施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之依據。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 二、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學習扶助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經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

拾、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小課程暨實施 學年 學期評鑑表

表 1： 籌畫 階段評鑑

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具體說明
		完全做到	大致做到	尚未做到	
一、研習與專業訓練	1、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進修需求分析				
	2、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專業訓練計畫				
	3、有計畫的向社區、家長及學生宣導				
	4、研習及專業訓練模式多元化				
	5、社區及家長的參與意願與態度				
	6、教師參與的態度與程度				
二、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	1、健全的課程發展組織架構				
	2、明確的組織職掌與分工				
	3、各組織縱向與橫向聯繫系統建置				
	4、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5、定期集會研討與觀念溝通				
	6、校長的重視與參與				
	7、成員的多元性				
	8、決定能獲多數認同				
三、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	1、學校背景與特色分析				
	2、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生素質分析				
	3、社區資源與特色分析				
	4、社區家長參與程度分析				
	5、學校課程發展背景與架構分析				
	6、學生需求與能力評估				
	7、社區家長期望評估				
	8、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評估				
	9、教師專長與能力評估				
	10、校園規劃與設備評估				
四、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1、符應學校願景與教育目的				
	2、各領域課程一貫與銜接程度				
	3、各年級課程統整程度				
	4、課程計畫之具體可行				
	5、課程發展時程規劃				
	6、計畫執行的明確職掌與分工				
	7、計畫預留彈性空間				
	8、計畫的評鑑與回饋修正機制				

表 2：設計階段評鑑

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具體說明
		完全做到	大致做到	尚未做到	
一、課程設計組織運作	1、成立課程方案設計小組				
	2、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3、成員討論時間與空間的安排				
	4、成員的參與意願與態度				
	5、成員充分的表達與溝通				
	6、決定能獲多數認同				
	7、掌握課程方案設計時程與進度				
二、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	1、方案目標符應學校與社會需求				
	2、方案目標考量社區與家長期望				
	3、方案目標考量教師專長與能力				
	4、方案目標考量學生能力與興趣				
	5、目標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6、方案流程與時間規劃				
	7、與各年級課程方案銜接情形				
	8、與各領域方案統整情形				
三、教學材料設計	1、教材的蒐尋、分析與選擇				
	2、組織的順序、銜接與統整				
	3、編排與印刷				
	4、符應學生能力與需求				
	5、考量時間與經費需求				
	6、補充教材設計（含新舊課程銜接）				
四、教學方法設計	1、符應教材性質				
	2、適當運用且多元				
	3、協同教學設計				
	4、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5、注重學習動機引發				
	6、注重基本能力培養				
	7、合作學習氣氛的營造				
	8、指定作業之有效規劃				
	9、教室管理的適當規劃				
五、教學資源設計	1、教學媒體與教具應用				
	2、教學設備與空間規劃				
	3、圖書與資訊資源應用				
	4、行政資源利用規劃				
	5、自然與社會資源利用規劃				
	6、家長與社區資源利用規劃				
六、評量設計	1、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設計				
	2、評量結果之有效應用				
	3、評量方式多元化				

表 3： 實施 階段評鑑

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具體說明
		完全做到	大致做到	尚未做到	
一、 事前 研討 與教 學準 備	1、課程方案設計溝通				
	2、課程方案實施之協同合作與分工				
	3、所需行政支援之協調與聯繫				
	4、教學資源與情境佈置				
	5、社區與家長的支持與參與				
	6、所需自然與社會資源的聯繫				
	7、教學準備所遇問題之解決或調整課程設計				
二、 教學 實施 與檢 核	1、參照方案設計實施				
	2、檢核課程方案實施能否符應原設計之目標與架構				
三、 資訊 收集 與研 討因 應	1、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的觀察				
	2、教師教學的自我反省				
	3、師生互動情形的觀察與自省				
	4、行政支援的檢核				
	5、教師彼此觀摩與諮詢				
	6、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成因及因應措施				
四、 回饋 與修 正	1、因應學生需求個別調整課程設計				
	2、回饋予教師以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3、回饋予學校行政以強化支援				
	4、回饋予課程方案設計小組以修正課程方案設計				
	5、回饋予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修正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表 4：成果評鑑 階段評鑑

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結果			具體說明
		完全做到	大致做到	尚未做到	
一、學生學習成效	1、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果				
	2、學生學習的意願與態度				
	3、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				
	4、合作學習氣氛的養成				
二、教師專業成長	1、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2、教師自我評鑑專業能力的成長				
	3、教師教學的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4、教師協同合作氣氛的養成				
三、滿意程度	1、學生對課程(方案)滿意				
	2、家長對課程(方案)滿意				
	3、教師對課程(方案)滿意				
	4、教師對行政支援滿意				
	5、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課程(方案)滿意				
四、負荷情形	1、課程(方案)未給予學校行政過重負荷				
	2、課程(方案)未給予教師過重負荷				
	3、課程(方案)未給予家長過重負荷				
	4、課程(方案)未給予學生過重負荷				
五、評鑑結果的分享	1、課程(方案)總結評鑑書面報告完善				
	2、評鑑結果回饋予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3、評鑑結果分享予其他學校				
	4、評鑑結果回饋予教育行政機關				

附件二 彰化縣縣立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